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1112025XS00135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粮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项目（二标段）配套桥梁建设工程
	项 目 代 码	2211-511111-04-01-468012
	建设单位名称	乐山市沙湾区铜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沙湾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嘉农社区、玉龙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总用地 0.3396 公顷，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 公顷；实际申请用地 0.33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904 公顷（耕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0098 公顷、未利用地 0.0394 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桥梁工程。线路全长 0.278 公里，桥梁工程长 0.160 公里/1 座，路基工程长 0.118 公里，设平面交叉 1 处，双向两车道+非机动车道，设计时速 30 公里/时，路基宽度 18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按照公路项目有关用地标准，节约集约用地、从严控制用地规模；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征地补偿安置、地灾评估、压覆矿登记等有关工作；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林草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5111112025XS0013535。附图：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粮蔬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项目（二标段）配套桥梁建设工程选址位置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